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應指出，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利潤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利潤。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的行業或所處的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存在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把資料上載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上。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3,14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9.4%。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23,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352,000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0004元。

致各股東：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5,893	12,924	63,141	35,199
銷售成本		(12,609)	(10,635)	(51,375)	(26,342)
毛利		3,284	2,289	11,766	8,857
其他經營收入		119	—	145	348
分銷成本		(1,186)	(827)	(3,289)	(2,122)
行政開支		(2,274)	(1,023)	(6,515)	(4,734)
其他經營開支		—	(1)	(108)	(140)
經營溢利／(虧損)		(57)	438	1,999	2,209
融資成本		(7)	(583)	(1,716)	(3,5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	(145)	283	(1,352)
所得稅開支	4	(227)	(1)	(329)	(69)
本期間虧損		(291)	(146)	(46)	(1,42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91)	(146)	(46)	(1,421)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39)	(110)	(223)	(1,352)
非控股權益		148	(36)	177	(69)
		(291)	(146)	(46)	(1,421)
由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9)	(110)	(223)	(1,352)
非控股權益		148	(36)	177	(69)
		(291)	(146)	(46)	(1,421)
股息	5	—	—	—	—
每股虧損					
— 基本	6	(0.0008)	(0.0002)	(0.0004)	(0.0026)
— 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繳足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盈餘儲備	法定 公益金	累積虧損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75,812)	2,694	219	2,91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1,352)	(1,352)	(69)	(1,42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52,000</u>	<u>17,574</u>	<u>5,954</u>	<u>2,978</u>	<u>(77,164)</u>	<u>1,342</u>	<u>150</u>	<u>1,492</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75,437)	3,069	287	3,35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223)	(223)	177	(4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52,000</u>	<u>17,574</u>	<u>5,954</u>	<u>2,978</u>	<u>(75,660)</u>	<u>2,846</u>	<u>464</u>	<u>3,310</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製造。

2. 編製基準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賬目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已在本集團當前的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此等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及先前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簡明綜合業績為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出售予外部客戶之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卡類產品銷售額	14,692	12,251	57,537	33,304
非卡類產品銷售額	1,201	673	5,604	1,895
	<u>15,893</u>	<u>12,924</u>	<u>63,141</u>	<u>35,199</u>

4. 所得稅開支

抵免指中國之企業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u>227</u>	<u>1</u>	<u>329</u>	<u>69</u>

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22%至25%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5. 股息

於期內概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內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23,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352,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52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5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達人民幣63,141,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35,19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9.4%。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原因是銷售需求增加，以及全球經濟逐漸復甦。

由於銷售的上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51,375,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26,34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毛利約為人民幣11,766,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8,857,000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毛利率由約25.2%下跌至18.6%。下跌之有關原因主要為卡產品之價格競爭激烈所致。

與去年同期相比，分銷成本增加55%至約人民幣3,289,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2,122,000元)，主要原因為銷售增加。行政開支增加37.6%至約人民幣6,515,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4,734,000元)，主要原因為銷售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銀行貸款減少，故期內融資成本下降至約人民幣1,716,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3,561,000元減少51.8%。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人民幣223,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352,000元)。

(ii) 未來展望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成為中國卡產品行業具領導地位的集團，使「M&W」成為中國智能卡行業的知名品牌，並專注於信息保安領域的高端產品開發。為取得信息保安領域的巨大市場潛力，本集團計劃憑藉其於智能卡業務的專業知識和競爭優勢，保持其於有關領域的主導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eKey與智能卡之市場銷售工作，加強產品研發，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同時恪守其經營戰略目標，以保持目前在市場與技術領先方面之優勢。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競爭力及推出創新產品，務求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權益披露

(a)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在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權益及好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現表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行政總裁／ 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	佔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李啟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9,840,000股 內資股	71.87%	44.20%
朱慶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700,000股 內資股	15.85%	9.75%
李文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80,000股 內資股	1.06%	0.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好倉，

以及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H股 概約百分比	佔總 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Principes MB Asset Management Corp.	實益擁有人	11,416,000股H股	5.70%	2.20%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標準。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該操守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王曉紅女士及鄧小寶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跟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乃由同一人擔任，因此並無明確劃分兩者職責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這並無影響其問責行事及作出獨立決定，原因如下：

- 審核委員會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自由及直接地接觸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並在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執行主席李先生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彼具有豐富之業內經驗。彼亦獲激勵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有一位執行主席熟悉本集團業務、最能帶領討論及適時向董事會簡報相關事宜及發展，以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公開對話，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啟明先生、朱慶峰先生、李文軍先生及劉國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王曉紅女士及鄧小寶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啟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由刊發日期起計保存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mcard.com刊載。

* 僅供識別